

法規名稱：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事件處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0）北市教中字第 10049008000 號
函修正全文 5 點；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增進學校對偶發或重大緊急事件之應變能力，俾能迅速而有效的妥善處理，並建立校園事件通報及申訴制度，掌握校園事件發生之資訊與發展趨勢，發揮整體行政力量，充分有效應對及動員有關資源協助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寧和諧，保障全校師生及職工安全與尊嚴，特訂定本要點。

二、校園事件之通報分類、等級、處理及申訴等相關規定，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臺北市政府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學校應成立「校園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組織、職掌、任務、處理步驟及申訴程序如下：

（一）組織：

1. 校園事件處理小組依任務編組方式組成之。依事件性質或實際需求，由學校有關人員、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社區或社會熱心專業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參與。但事件性質如涉及性別事件，組織成員應特別考慮性別意識及性別平衡。

2. 小組成員或召集人、總幹事如係當事人時，應遵守迴避原則。

（二）職掌：

1. 召集人：由校長擔任之，負責緊急指揮，召開會議及指定適當人員一人對外發言。

2. 總幹事：由召集人指定一人擔任之，襄處一切小組事務。

3. 校園事件處理小組得參酌分設下列各組並指定專人負責：

（1）資料組：負責事件資料之調查、蒐集、研擬與彙整。

（2）聯絡組：負責校內外之聯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

（3）醫務組：負責緊急醫務專業之處理。

- (4) 法律處：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
- (5) 協調組：負責學校內外有關事物之申訴、仲裁、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
- (6) 安全組：負責偶發事件現場及善後之各項安全的工作。
- (7) 輔導組：負責協調有關資源及提供相關人員身心之輔導。

(三) 任務

- 1. 結合專家學者、家長會代表及社區社會熱心專業人士成立支援系統。
- 2. 處理師生及職工傷害、綁架、勒索、搶劫、竊盜、群毆、性騷擾、性侵害、性交易及受家庭暴力傷害等重大案件。
- 3. 處理師生及職工食物中毒、爆裂物傷害、溺水、燒燙傷、交通事故、家庭遽變及天然災害等重大意外或災害。
- 4. 處理師生及職工，校內外之各種抗爭活動。
- 5. 處理校內外各項陳請、申訴、衝突、記者會及訴訟等事項。
- 6. 其他嚴重影響校園安寧、師生及職工權益暨榮譽事項。

(四) 處理步驟：

- 1. 通則
 - (1) 各校應視需要，依本要點訂定校內執行要點，指定受理窗口，並對外發布，並作實務演練，以建立妥善處理步驟。
 - (2) 校園事件發生時，各校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透過校安即時通報系統進行通報。另各校應視事件需要立即召開會議，並邀集學校相關人員迅速會商共謀妥善處理且開會後各組應即分別進行處理，不得延誤，以爭取時效，尤應注意現場的時間性、合法性、合理性，以使學校師生及職工之傷害減至最低。
 - (3) 各校於事件處理後，應將事件全案彙整、分析、存檔，並做工作檢討，以加強預防工作，減少類似事件之發生。
- 2. 性侵害、性騷擾、性交易及家庭暴力事件：
 - (1) 性侵害事件：應由學校訓導（學務）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依法恪遵被害人保密及保護原則，於知悉事件起 24 小時內通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另以校安即時通報系統通報本局知悉。
 - (2) 性騷擾事件：應恪遵當事人保密及保護原則妥善處理，並以校安即時通報系統通報本局知悉（18 歲以下疑似性騷擾事件並應即通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3) 性交易事件：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辦理，其中對未滿十八歲有

從事性交易或性交易之虞者，應即向社會局或檢警單位通報，另以校安即時通報系統通報本局知悉，及恪遵被害人保密及保護原則妥善處理。

- (4) 家庭暴力事件：由學校儘速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恪遵被害人保密及保護原則，通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並以校安即時通報系統通報本局知悉。

(五) 申訴程序：

1. 師生及職工認為學校對校園事件之處理，有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2. 學校應考量個案性質，明定正式及非正式申訴處理程序，並指定受理窗口，且對外公告之。
3. 師生及職工對於學校處理如有不服，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 (1) 校長：直接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
 - (2) 教師：得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3) 學生：得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設施辦法」、「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及「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規定，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訴。
 - (4) 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訴。
 - (5) 職員：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出申訴、再申訴或複審、再複審。
 - (6) 工友：得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訴。

四、處理校園事件所需費用，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五、本局所屬社教機構、幼兒園於處理相關事件時，準用本要點。